

5530 弄第一批 6 幢房屋成套改造管线

搬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7-1165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房屋管理所)

代理单位：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评标办法	31
第六章附件（投标格式）	35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	56
第八章工作量清单	7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5530 弄第一批 6 幢房屋成套改造管线搬迁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5530 弄第一批 6 幢房屋成套改造管线搬迁

2、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7-1165 资金编号：1222-WM0340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目内容：闵行区吴泾镇吴泾小区电力、通信、燃气上水搬迁。

2) 投标有效期：90 天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5、采购预算金额：22074020.00 元（其中：通信：779.66 万元、上水：233.1197 万元、燃气：359.0241 万元、电力：835.5982 万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2074020.00 元）；

6、最高限价：22074020.00 元

7、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08-24 至 2022-09-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9-1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09-14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2、开标地点：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祥腾财富广场 9 号楼 1007 室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①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设置浏览器、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③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身份证明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④纸质标书一正四副。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房屋管理所）

地址：闵行区吴泾镇剑川路 80 号

联系人：杨梅勤

电话：13601756337

2、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祥腾财富广场 9 号楼 1007 室 A

邮政编码：200032

联系人：彭梦之

电话：64130696-80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5530 弄第一批 6 幢房屋成套改造管线搬迁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房屋管理所） 地址：闵行区吴泾镇剑川路 80 号 联系人：杨梅勤 电话：13601756337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楼 1007 室 联系人：彭梦之 电话：64130696-805
4	项目预算	22074020.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22074020.00 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质疑有效期和依据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投标人疑问：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会议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会议地点：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楼 1007 室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 http://www.zfcg.sh.gov.cn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截止期	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日期	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1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p>
-----------	--

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身份证明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十一、 其他</p> <p>项目为电子招标的，若招标文件中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p>
<p>政策功能</p>	<p>1、节能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环保产品</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p>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p>(二)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p> <p>(三)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p> <p>(五)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p> <p>(六)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5.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6. 其它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p>
投标人 声明函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p>
投标文件 文字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询问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质疑	<p>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4、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p>开标一览表</p>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记录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p> <p>7、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开标</p>	<p>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p> <p>2、自行携带①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设置浏览器、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③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身份证明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 ④纸质标书一正四副；</p> <p>3、<u>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p>
<p>无效标条款</p>	<p>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所投产品不是财政部和发改委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3)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4)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p>

	<p>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分项上限价）的；</p> <p>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星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p> <p>10.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11. 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奖罚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p>合同签订</p>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支付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p>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 = 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样品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方统一处理。</p>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房屋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成功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如提供必要的货物、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5. 廉政承诺书
6. 各分项投标报价一览表
7. 投标详细报价一览表
8. 投标人身份证明
9.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0.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1. 纳税、社保情况证明文件
12.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15. 投标技术方案（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并汇总各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11.2 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规费、税费及利润、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采购需求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数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其费用为交钥匙总包全费用价格。所有上述均为最终达到采购要求。

11.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配送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投标人对投标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依据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方不接受任何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8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报价的投标。

11.9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包括多包件项目的包件预算),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10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即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1.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

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执行。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开标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性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无效标条款”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 评标的基础应是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5.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

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2. 诚信要求

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33. 采购服务费

采购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由中标单位按照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支付。采购服务费按（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执行，以预算费用为基数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5530 弄第一批 6 幢房屋成套改造管线搬迁项目

2. 项目地点：闵行区吴泾镇吴泾小区。

3. 项目概况：

电力搬迁：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 98 台、更换过渡箱 112 台、更换三、四通导线分流器 543 个、更换各规格电缆 ZAYJV496.3 米、更换 10kV 变压器, 400kVA, 普通, 非晶合金, 油浸 1 台、更换低压电力电缆, YJV 各规格 1319 米等。

通信搬迁：敷设管道光缆各规格 27.2 千米条、光缆接续 272 头、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各规格 136 中继段、敷设镀锌钢管管道 8.9 百米、有线敷设镀锌钢管管道 2.8 百米有线、敷设管道光缆各规格 10.8 千米条、有线光缆接续 108 头、有线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各规格 52 中继段等。

燃气搬迁：道路恢复 306.4 平方米、更换各规格燃气聚乙烯管及配件 586.4 米、镀锌钢管安装 1078.4 米、更换燃气表 359 组。

上水搬迁：道路恢复 80 平方米、更换水表箱 99 个、更换聚乙烯 (PE) 管 (热熔接口) 各规格 1240 米、更换衬塑镀锌钢管 210 米、更换承插式球墨铸铁管 352.5 米、更换螺纹闸阀各规格 262 个等。

4. 预算金额：项目费用 2207.40 万元 (其中：通信：779.66 万元、上水：233.1197 万元、燃气：359.0241 万元、电力：835.5982 万元)。

5. 服务期 (日历天)：18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7. 招标范围：本项目所示的电力、上水、燃气及通信管线搬迁服务项目。包括 (搬迁费、项目前期工作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线跟踪测量费、监理费、档案编制费、专业单位管理费等内容)、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使示的工作量以及完成为此工作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包括相关工作)。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服务期、包设计、包监理、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服务承包方式 (全包)。

8. 费用支付：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并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二、服务工作量清单

1、上水管线搬迁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整个项目		
1	空压机翻挖沥青类路面 厚 10cm	m ²	80
2	翻挖水泥混凝土基层 厚 25cm	m ²	80
3	翻挖碎石类基层 厚 15cm	m ²	80
4	无支护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 3m 以内 装车	m ³	233.54
5	沟槽及基坑回填 土	m ³	129.2
6	沟槽及基坑回填 黄砂	m ³	101.57288
7	余方外运 场外运输 旧料	m ³	144.34
8	更换水表箱盖座 中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座	6
9	更换圆阀箱 Φ250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座	21
10	更换砌墙表箱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座	72
11	混凝土支墩 1m ³ 内/处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mm	m ³	15
12	更换承插式球墨铸铁管(T 型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352.5
13	更换衬塑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m	210
14	更换聚乙烯(PE)管(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63mm 以内	m	380
15	更换聚乙烯(PE)管(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5mm 以内	m	600
16	更换聚乙烯(PE)管(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0mm 以内	m	260
17	更换泡沫塑料瓦块安装 管道 DN50mm 以下(厚度) 30mm	m ³	9.8
18	更换法兰立式闸阀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3
19	更换螺纹闸阀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个	19
20	更换螺纹闸阀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个	3
21	更换螺纹闸阀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个	120
22	更换螺纹水表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个	120
23	室外消火栓安装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处	1
24	更换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8
25	更换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8
26	更换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3
27	更换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10
28	更换法兰立式闸阀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10
29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60
30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60
31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32mm 以内	个	6
32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120
33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65
34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5
35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5mm 以内	个	120
36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5mm 以内	个	90
37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0mm 以内	个	120
46	不断水连接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处	6

47	球墨铸铁管新旧管连接(断水开梯)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处	18
49	碎石垫层 厚 15cm	100m ²	0.8
50	快硬水泥混凝土基层 C50 厚 25cm	100m ²	0.8
51	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AC-25 厚 6cm	100m ²	0.8
52	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SMA-13 厚 4cm	100m ²	0.8

2、电力管线搬迁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1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一表位)	台	6
2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二表位)	台	21
3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三表位)	台	33
4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四表位)	台	10
5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六表位)	台	22
6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九表位)	台	6
7	更换采集器,II型,电力线窄带载波,无,C3	台	98
8	更换过渡箱 300*300	个	93
9	更换过渡箱 300*400	个	19
10	更换三通导线分流器	个	110
11	更换四通导线分流器	个	433
12	更换 ZAYJV-4*95+50	m	22.4
13	更换 ZAYJV-4*70+35	m	241.4
14	更换 ZAYJV-4*35+16	m	20
15	更换 ZAYJV-4*25+16	m	212.5
16	更换 PVC 管 ϕ 80	m	279
17	更换 PVC 管 ϕ 50	m	139.5
18	更换 100mm 钢管	m	141.9
19	工井	只	19
20	更换低压尽头装置	套	6
21	更换高强度水泥杆 GQ11-130	根	1
22	更换高强度水泥杆 GQ13-150	根	1
23	更换 10kv 分段装置	套	1
24	更换 10kv 尽头装置	套	1
25	更换验电接地环及绝缘罩	套	3
26	更换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	套	3
27	更换防雷设备,线路防雷装置	只	3
28	更换采集器,I型及采集箱及配件	台	7
29	更换铝合金芯铝绞阻水导线 ZS-JKLYJ-10,240	米	158
30	更换 10kV 变压器,400kVA,普通,非晶合金,油浸	台	1
31	更换杆变 7 装置	套	1
32	更换配变低压保护开关箱,800A,下进上出,亚光不锈钢	只	7
33	更换进户熔丝箱熔体规格 300A	个	17
34	更换进户熔丝箱熔体规格 400A	个	2
35	更换 320-400KVA 杆变低压出线	套	7
36	更换避雷器装置	套	1
37	更换电缆分支箱,AC400V,条形开关,五路,400A	只	7

38	更换 0.4KV 电缆登杆装置(4*240)	套	7
39	更换低压电力电缆,YJV,铜,120,4 芯,不阻燃,22,普通	米	80
40	更换低压电力电缆,YJV,铜,240,4 芯,不阻燃,22,普通	米	357
41	更换低压电力电缆,YJV,铜,70,4 芯,不阻燃,22,普通	米	882
42	G-5 电缆过渡井	座	6
43	更换电缆保护管,MPP,φ 150	m	976.5

3、燃气管线搬迁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管道土方项目			
1	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 厚 10cm	m ²	306.400
3	拆除水泥混凝土基层 厚 25cm	m ²	306.400
4	拆除碎石类基层 厚 15cm	m ²	306.400
5	机械挖沟槽土方	m ³	301.070
6	回填土	m ³	127.792
7	回填黄砂	m ³	163.659
8	土方外运	m ³	379.936
9	碎石垫层 15cm	m ²	306.400
10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 厚 25cm	m ²	306.400
11	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AC-25 6cm	m ²	306.400
12	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SMA-13 4cm	m ²	306.400
室外管道安装项目			
13	更换燃气聚乙烯管 (PE100) SDR11dn160	m	198.000
14	更换燃气聚乙烯管 (PE100) SDR11dn110	m	265.000
15	更换燃气聚乙烯管 (PE100) SDR11dn63	m	30.400
16	更换燃气聚乙烯管 (PE100) SDR11dn40	m	93.000
17	更换聚乙烯热熔异径三通 (PE100) SDR11dn160×40	个	4.000
18	更换聚乙烯热熔异径三通 (PE100) SDR11dn160×110	个	5.000
19	更换聚乙烯热熔三通 (PE100) SDR11dn160	个	1.000
20	更换聚乙烯 (PE) 热熔异径三通 dn110×63	个	1.000
21	更换聚乙烯热熔异径三通 (PE100) SDR11dn110×40	个	24.000
22	更换聚乙烯 (PE) 热熔异径管 dn160×63	个	1.000
23	更换聚乙烯 (PE) 热熔异径管 dn110×50	个	1.000
24	更换聚乙烯 (PE) 热熔异径管 dn110×40	个	1.000
25	更换聚乙烯热熔端帽 (PE100) SDR11dn110	个	6.000
26	更换聚乙烯热熔端帽 (PE100) SDR11dn50	个	2.000

27	更换聚乙烯热熔端帽 (PE100) SDR11dn40	个	31.000
28	更换聚乙烯电熔套筒 (PE100) SDR11dn63	个	2.000
29	更换聚乙烯电熔套筒 (PE100) SDR11dn110	个	10.000
30	更换聚乙烯电熔套筒 (PE100) SDR11dn160	个	4.000
31	更换聚乙烯管末端连接 管外径 160mm 以内	处	7.000
32	更换聚乙烯管末端连接 管外径 110mm 以内	处	2.000
33	警示带不含制版费	m	586.000
室内管道安装项目			
34	镀锌钢管安装 (螺纹连接) 50mm 以内	m	35.000
35	镀锌钢管安装 (螺纹连接) 40mm 以内	m	190.000
36	镀锌钢管安装 (螺纹连接) 32mm 以内	m	853.400
37	更换超低扭矩锻铜矩螺纹球阀 DN50X	个	7.000
38	更换超低扭矩锻铜螺纹球阀 DN40X	个	24.000
39	更换超低扭矩锻铜螺纹球阀 DN32X	个	7.000
40	更换燃气专用三通 $\Phi 32 \times 20$	个	292.000
41	更换燃气专用三通 $\Phi 40 \times 20$	个	67.000
42	燃气引入管安装 (绝缘镀锌钢管) 50mm 以内	根	7.000
43	燃气引入管安装 (绝缘镀锌钢管) 40mm 以内	根	31.000
44	更换燃气表 公称直径 32mm 以内 (螺纹连接)	组	359.000
45	室外立管连接 (挠性补偿器) 公称直径 40mm 以内	处	38.000
46	钢套管	个	550.000

4、通信管线搬迁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一、	通讯		
1	人工开挖路面 (混凝土路面, 100 以下)	百平方米	4
2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 (手) 孔坑 (砂砾土)	百立方米	14.17
3	回填土方 (夯填原土)	百立方米	8.51
4	碎石底基	立方米	85.2
5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 (9 孔, 3×3)	百米	3.5
6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 (6 孔, 3×2)	百米	5.4
7	管道混凝土包封 (C15)	立方米	117

8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50kN 人孔系列）（1500×900×1200）	个	9
9	砖砌手孔（0.6×0.6×0.8）	个	14
10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1 孔子管）	km	27.2
11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19.4
12	敷设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2.6
13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2.6
14	敷设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1.6
15	敷设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1
16	安装引上钢管（ $\phi 50$ 以上）（杆上）	根	15
17	穿放引上光缆	条	86
18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头	194
19	光缆接续（24 芯以下）	头	26
20	光缆接续（48 芯以下）	头	26
21	光缆接续（96 芯以下）	头	16
22	光缆接续（144 芯以下）	头	10
23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2 芯以下）	中继段	97
24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4 芯以下）	中继段	13
25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 芯以下）	中继段	13
26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96 芯以下）	中继段	8
27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44 芯以下）	中继段	5
二、	有线电视		
28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100 以下）	百平方米	4
29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砂砾土）	百立方米	14.17
30	回填土方（夯填原土）	百立方米	8.51
31	碎石底基	立方米	85.2
32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3 孔，3×1）	百米	2.8
33	管道混凝土包封（C15）	立方米	117
34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50kN 人孔系列）（1500×900×1200）	个	8

35	砖砌手孔 (0.6×0.6×0.8)	个	14
36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1孔子管)	km	10.4
37	敷设管道光缆(12芯以下)	千米条	7.6
38	敷设管道光缆(24芯以下)	千米条	1
39	敷设管道光缆(48芯以下)	千米条	1
40	敷设管道光缆(96芯以下)	千米条	0.6
41	敷设管道光缆(144芯以下)	千米条	0.2
42	安装引上钢管(φ50以上)(杆上)	根	6
43	穿放引上光缆	条	34
44	光缆接续(12芯以下)	头	76
45	光缆接续(24芯以下)	头	10
46	光缆接续(48芯以下)	头	10
47	光缆接续(96芯以下)	头	6
48	光缆接续(144芯以下)	头	2
49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2芯以下)	中继段	38
50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4芯以下)	中继段	5
51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芯以下)	中继段	5
52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96芯以下)	中继段	3
53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44芯以下)	中继段	1

第五章评标办法

1.概述

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符合性检查；

商务评议；

综合评估；

确定中标候选人；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3.评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注意事项”无效标条款明的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审核，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3.5 政策功能

1、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三)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

(五)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

(六)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90 分。

4.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4.5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6 技术评审

4.6.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技术分 9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 18-30 分；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 8-17 分；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7 分	0-30
	进度计划保证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完整、合理，得 7-10 分；内容缺漏，得 4-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3 分	0-10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内容缺漏，得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

相关预案	紧急情况的预案, 疫情防护预案, 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合理, 得 4-5 分; 内容缺漏, 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 得 0-1 分	0-5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 得 10-15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 得 4-9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 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 得 1-3 分	1-1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 7-10 分; 计划及措施详细, 有缺漏, 得 4-6 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 可操作性差, 得 1-3 分	1-10
与发包人、监理 (包括投资监理) 及设计人的配合	内容完整、合理, 得 4-5 分; 内容缺漏, 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 得 0-1 分	0-5
类似业绩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 (三年指: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含) 至今), 每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 10 分。评审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或合同盖章页 (原件备查)	0-10
合计	90 分	

4.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 按表 1 的规定, 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 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 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 详见本章 0 条。

4.7.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 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4.7.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 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 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 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附件（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该三种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 2.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8.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 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5530 弄第一批 6 幢房屋成套改造管线搬迁包 1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投标格式 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投标格式 10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情况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扫描件，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原件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三、 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投标人纳税和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以上要求细则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四、 其它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准)

编号:

日期:

致 (To) :

(投标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次	次
金额	元	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近三年经验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 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
----	------	-----	------	------	------	------

						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 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 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
(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 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需求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

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

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

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 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 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 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 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服从管理, 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 实施全面负责, 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 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 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 要积极地贯彻执行, 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 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 可提出申诉, 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 万元(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协议内容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第八章工作量清单

序号	报价内容	金额（元）
1	电力搬迁	
2	通信搬迁	
3	燃气搬迁	
4	上水搬迁	
5	合计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1、上水管线搬迁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整个项目		
1	空压机翻挖沥青类路面 厚 10cm	m ²	80
2	翻挖水泥混凝土基层 厚 25cm	m ²	80
3	翻挖碎石类基层 厚 15cm	m ²	80
4	无支护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 3m 以内 装车	m ³	233.54
5	沟槽及基坑回填 土	m ³	129.2
6	沟槽及基坑回填 黄砂	m ³	101.57288
7	余方外运 场外运输 旧料	m ³	144.34
8	更换水表箱盖座 中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座	6
9	更换圆阀箱 Φ250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座	21
10	更换砌墙表箱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座	72
11	混凝土支墩 1m ³ 内/处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mm	m ³	15
12	更换承插式球墨铸铁管(T 型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352.5
13	更换衬塑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m	210

14	更换聚乙烯(PE)管(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63mm 以内	m	380
15	更换聚乙烯(PE)管(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5mm 以内	m	600
16	更换聚乙烯(PE)管(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0mm 以内	m	260
17	更换泡沫塑料瓦块安装 管道 DN50mm 以下(厚度) 30mm	m ³	9.8
18	更换法兰立式闸阀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3
19	更换螺纹闸阀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个	19
20	更换螺纹闸阀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个	3
21	更换螺纹闸阀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个	120
22	更换螺纹水表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个	120
23	室外消火栓安装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处	1
24	更换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8
25	更换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8
26	更换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3
27	更换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10
28	更换法兰立式闸阀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10
29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60
30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60
31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32mm 以内	个	6
32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120
33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65
34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个	5
35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5mm 以内	个	120
36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5mm 以内	个	90
37	更换聚乙烯(PE)管件(热熔接口) 公称外径 20mm 以内	个	120
46	不断水连接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处	6
47	球墨铸铁管新旧管连接(断水开梯)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处	18
49	碎石垫层 厚 15cm	100m ²	0.8
50	快硬水泥混凝土基层 C50 厚 25cm	100m ²	0.8
51	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AC-25 厚 6cm	100m ²	0.8
52	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SMA-13 厚 4cm	100m ²	0.8

2、电力管线搬迁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1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一表位)	台	6
2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二表位)	台	21
3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三表位)	台	33
4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四表位)	台	10
5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六表位)	台	22

6	更换户内型电能计量箱(九表位)	台	6
7	更换采集器,II型,电力线窄带载波,无,C3	台	98
8	更换过渡箱 300*300	个	93
9	更换过渡箱 300*400	个	19
10	更换三通导线分流器	个	110
11	更换四通导线分流器	个	433
12	更换 ZAYJV-4*95+50	m	22.4
13	更换 ZAYJV-4*70+35	m	241.4
14	更换 ZAYJV-4*35+16	m	20
15	更换 ZAYJV-4*25+16	m	212.5
16	更换 PVC 管φ80	m	279
17	更换 PVC 管φ50	m	139.5
18	更换 100mm 钢管	m	141.9
19	工井	只	19
20	更换低压尽头装置	套	6
21	更换高强度水泥杆 GQ11-130	根	1
22	更换高强度水泥杆 GQ13-150	根	1
23	更换 10kv 分段装置	套	1
24	更换 10kv 尽头装置	套	1
25	更换验电接地环及绝缘罩	套	3
26	更换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	套	3
27	更换防雷设备,线路防雷装置	只	3
28	更换采集器,I型及采集箱及配件	台	7
29	更换铝合金芯铝绞阻水导线 ZS-JKLYJ-10,240	米	158
30	更换 10kV 变压器,400kVA,普通,非晶合金,油浸	台	1
31	更换杆变 7 装置	套	1
32	更换配变低压保护开关箱,800A,下进上出,亚光不锈钢	只	7
33	更换进户熔丝箱熔体规格 300A	个	17
34	更换进户熔丝箱熔体规格 400A	个	2
35	更换 320-400KVA 杆变低压出线	套	7
36	更换避雷器装置	套	1
37	更换电缆分支箱,AC400V,条形开关,五路,400A	只	7
38	更换 0.4KV 电缆登杆装置(4*240)	套	7
39	更换低压电力电缆,YJV,铜,120,4 芯,不阻燃,22,普通	米	80
40	更换低压电力电缆,YJV,铜,240,4 芯,不阻燃,22,普通	米	357
41	更换低压电力电缆,YJV,铜,70,4 芯,不阻燃,22,普通	米	882
42	G-5 电缆过渡井	座	6
43	更换电缆保护管,MPP,φ150	m	976.5

3、燃气管线搬迁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管道土方项目		
1	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 厚 10cm	m ²	306.400
3	拆除水泥混凝土基层 厚 25cm	m ²	306.400

4	拆除碎石类基层 厚 15cm	m2	306.400
5	机械挖沟槽土方	m3	301.070
6	回填土	m3	127.792
7	回填黄砂	m3	163.659
8	土方外运	m3	379.936
9	碎石垫层 15cm	m2	306.400
10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 厚 25cm	m2	306.400
11	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AC-25 6cm	m2	306.400
12	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SMA-13 4cm	m2	306.400
室外管道安装项目			
13	更换燃气聚乙烯管 (PE100) SDR11dn160	m	198.000
14	更换燃气聚乙烯管 (PE100) SDR11dn110	m	265.000
15	更换燃气聚乙烯管 (PE100) SDR11dn63	m	30.400
16	更换燃气聚乙烯管 (PE100) SDR11dn40	m	93.000
17	更换聚乙烯热熔异径三通 (PE100) SDR11dn160×40	个	4.000
18	更换聚乙烯热熔异径三通 (PE100) SDR11dn160×110	个	5.000
19	更换聚乙烯热熔三通 (PE100) SDR11dn160	个	1.000
20	更换聚乙烯 (PE) 热熔异径三通 dn110×63	个	1.000
21	更换聚乙烯热熔异径三通 (PE100) SDR11dn110×40	个	24.000
22	更换聚乙烯 (PE) 热熔异径管 dn160×63	个	1.000
23	更换聚乙烯 (PE) 热熔异径管 dn110×50	个	1.000
24	更换聚乙烯 (PE) 热熔异径管 dn110×40	个	1.000
25	更换聚乙烯热熔端帽 (PE100) SDR11dn110	个	6.000
26	更换聚乙烯热熔端帽 (PE100) SDR11dn50	个	2.000
27	更换聚乙烯热熔端帽 (PE100) SDR11dn40	个	31.000
28	更换聚乙烯电熔套筒 (PE100) SDR11dn63	个	2.000
29	更换聚乙烯电熔套筒 (PE100) SDR11dn110	个	10.000
30	更换聚乙烯电熔套筒 (PE100) SDR11dn160	个	4.000
31	更换聚乙烯管末端连接 管外径 160mm 以内	处	7.000
32	更换聚乙烯管末端连接 管外径 110mm 以内	处	2.000
33	警示带不含制版费	m	586.000
室内管道安装项目			

34	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 50mm 以内	m	35.000
35	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 40mm 以内	m	190.000
36	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 32mm 以内	m	853.400
37	更换超低扭锻铜矩螺纹球阀 DN50X	个	7.000
38	更换超低扭矩锻铜螺纹球阀 DN40X	个	24.000
39	更换超低扭矩锻铜螺纹球阀 DN32X	个	7.000
40	更换燃气专用三通 $\Phi 32 \times 20$	个	292.000
41	更换燃气专用三通 $\Phi 40 \times 20$	个	67.000
42	燃气引入管安装（绝缘镀锌钢管） 50mm 以内	根	7.000
43	燃气引入管安装（绝缘镀锌钢管） 40mm 以内	根	31.000
44	更换燃气表 公称直径 32mm 以内（螺纹连接）	组	359.000
45	室外立管连接(挠性补偿器) 公称直径 40mm 以内	处	38.000
46	钢套管	个	550.000

4、通信管线搬迁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一、	通讯		
1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 100 以下)	百平方米	4
2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砂砾土）	百立方米	14.17
3	回填土方(夯填原土)	百立方米	8.51
4	碎石底基	立方米	85.2
5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9 孔, 3×3)	百米	3.5
6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6 孔, 3×2)	百米	5.4
7	管道混凝土包封(C15)	立方米	117
8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50kN 人孔系列）(1500×900×1200)	个	9
9	砖砌手孔（0.6×0.6×0.8）	个	14
10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1 孔子管)	km	27.2
11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19.4
12	敷设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2.6
13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2.6

14	敷设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1.6
15	敷设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1
16	安装引上钢管 (φ50 以上) (杆上)	根	15
17	穿放引上光缆	条	86
18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头	194
19	光缆接续 (24 芯以下)	头	26
20	光缆接续 (48 芯以下)	头	26
21	光缆接续 (96 芯以下)	头	16
22	光缆接续 (144 芯以下)	头	10
23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12 芯以下)	中继段	97
24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24 芯以下)	中继段	13
25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48 芯以下)	中继段	13
26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96 芯以下)	中继段	8
27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144 芯以下)	中继段	5
二、	有线电视		
28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 100 以下)	百平方米	4
29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 (手) 孔坑 (砂砾土)	百立方米	14.17
30	回填土方(夯填原土)	百立方米	8.51
31	碎石底基	立方米	85.2
32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3 孔, 3×1)	百米	2.8
33	管道混凝土包封(C15)	立方米	117
34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 (50kN 人孔系列) (1500×900×1200)	个	8
35	砖砌手孔 (0.6×0.6×0.8)	个	14
36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1 孔子管)	km	10.4
37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7.6
38	敷设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1
39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1

40	敷设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0.6
41	敷设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0.2
42	安装引上钢管 (φ50 以上) (杆上)	根	6
43	穿放引上光缆	条	34
44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头	76
45	光缆接续 (24 芯以下)	头	10
46	光缆接续 (48 芯以下)	头	10
47	光缆接续 (96 芯以下)	头	6
48	光缆接续 (144 芯以下)	头	2
49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12 芯以下)	中继段	38
50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24 芯以下)	中继段	5
51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48 芯以下)	中继段	5
52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96 芯以下)	中继段	3
53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144 芯以下)	中继段	1